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局罚 江苏 字〔 2018 〕 005 号

## 江苏省徐州农用航空站: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从事取酬的和以营利为目的的通用航空经营活动一案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与其他单位作为联合体于2016-2018年期间参与高青县飞机施药防治项目采购投标，2016年6月1-10日，执行高青县飞防区域化学灭虫飞行作业，收取徐州飞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作业费用756000元。以上事实有江苏省徐州农用航空站参加高青县飞防任务中标公告，江苏省徐州农用航空站与徐州飞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飞防合作协议，江苏省徐州农用航空站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其他收入科目明细账、结算凭证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人民币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以下缴款码：0000001802256118，到代理银行缴款，缴款可通过柜台缴款、自助终端、网上缴款、自助POS刷卡、POS刷卡、网上支付、银行汇兑、网上缴费、划缴缴款、其他方式。开通财政部代理业务银行仅限以下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复议机关：中国民用航空局

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100710

电话：010-64091310



三

此  
联  
归  
入  
民  
航  
行  
政  
机  
关  
案  
卷